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高雄、台中都會公園開發計畫」實地訪問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高雄、台中都會公園開發計畫」實地訪問報告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地點：高雄都會公園、台中都會公園

三、參與人員

本會：黃主任委員大洲、曹委員正、邱處長鎮台、

邱專門委員吉鶴、杜科員志江

內政部營建署：林副署長益厚、蕭組長清芳、張技正振乾、

陳科長建忠、陳秘書貞蓉、林研究員玠汾

四、計畫執行情形

(一) 高雄都會公園開發計畫

本計畫係利用使用後之垃圾掩埋場興建森林公園，公園位於高雄後勁溪以北、楠梓溪以東、台一號省道西側之高雄縣市交界上，面積一〇四·五頃，計畫期程自七十八年七月至八十六年六月，總預算四七·二億元。主要執行事項包括土地徵收及第一、二期工程。依據內政部提供截至八十五年十一月止資料顯示，預定進度為九六·二五%，實際進度九五·七五%，落後〇·五%；預算編列四十一億二千八百萬元，實際執行四十一億二千四百萬元，支用率九九·九%。惟提報資料與實際狀況有些差距，本計畫雖已完成土地徵收及第一期大部分工程，然第二期工程因西青埔垃圾場問題尚未解決，是否能在內政部與高雄市政府之協議於八十八年底收回西青埔垃圾場用地，仍需受高雄市垃圾焚化爐興建進度及容量等因素影響，故目前尚無法確定。由於本計畫在八十六年六月底即將結束，而預定進度已到九六·二五%，僅落後〇·五%，^{未盡}甚合理，主管機關似未將第二期工程納入進度計算。

(二) 台中都會公園開發計畫

本計畫位於台中大肚山台地，跨台中縣市界，面積八十八公頃，計畫期程自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七年六月，總預算五五·四五一億元。主要執行事項包括土地費用(三十八億元)、公園設施工程費(一五·四三億元)、道路工程費及補助費(二·0二億元)。依據內政部提報截至八十五年十一月止資料顯示，執行進度達七八·四%，符合；預算編列四十七億三千三百萬元，實際執行四十五億一千八百萬元，支用率九五·四六%。惟本計畫在八十七年六月即將結束，而目前有七項工程尚未發包施工，二筆私有土地尚未徵收，涉及軍事禁、限建問題尚待解決，已無法如期完成。

五、檢討與建議

(一) 高雄都會公園開發計畫在八十六年六月底將結束，宜就土地徵收及第一

期工程先行結案，第二期工程再依實際狀況，以原計畫餘額重新擬訂後續計畫報院核定後實施。

(二) 台中都會公園開發計畫已無法在八十七年六月前完成，宜依實際狀況調整執行期程及編列預算，儘速報院核定。

(三) 研究都會公園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公益團體或個人進行開發方式，作為繼續開發都會公園之依據，以減輕政府開發經費及管理的負擔。

(四) 都會公園之開發宜多栽植林木，減少硬體建築，以減輕開發費用，並提升都會區環境品質。

(五) 林木的栽植宜在合約中規範廠商配合適當季節種植，以提升存活率；對公園林木區除草管理，宜督促承包商避免對林木的傷害。